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3 时 06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区议会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 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濠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马秉芬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灏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关永业先生 委员
李锦松先生 委员

请假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I. 大埔区议会主席致欢迎辞

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欢迎与会者出席新一届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宣布是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是日依下列次序举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以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 张议员表示他会主持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当新任主席及副主席选出后，会议将由新任主席接手主持。张议员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9 月 5 日会议上所作的决议，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会依照大埔区议会选举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进行。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须由本身亦是区议会议员的委员担任。

3. 委员对有关的选举程序没有提问或意见。

II.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4. 张议员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期结束后，只有陈笑权先生获提名竞选委员会主席一职。提名人是何大伟先生，和议人是张国慧先生和黄碧娇女士。张议员宣布陈笑权先生自动当选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

5. 张议员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的提名期结束后，只有林泉先生获提名竞选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提名人是刘志成博士，和议人是张国慧先生和余智荣先生。张议员宣布林泉先生自动当选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
6. 张议员恭贺陈笑权先生及林泉先生当选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7. 陈主席接手主持会议余下议程。

III. 其他事项

8. 陈主席表示由于下次会议即将举行，会议的通知、议程及有关文件不能依照大埔区议会会议常规在会议的五个净工作日前送交各委员。秘书处将于会议后尽快发出有关文件。
9. 委员会同意豁免五个净工作天前发出会议通知、议程及文件的规定。

IV. 下次开会日期

10. 陈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 月